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 2008 年度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的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公告。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加快而需要对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时，公司将确保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程凤朝、陈金占、夏斌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3 日